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1%,主要系一季度存在春节假期原因,为传统淡季,需求偏弱;此外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物流运力受限,一季度公司出货量同比略有下降。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73%。主要系毛利率提升带来的毛利增加,弥补了因人员增长、研发投入增加带来的费用增长。

3、本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33.42%,较上年同期增加5.61个百分点,主要系:
1) 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 and 下游应用结构,公司产品平均单价总体同比上升;
2) 公司SONOS工艺平台40nm工艺节点下的NOR Flash出货占比上升,具有相较55nm工艺节点相同容量下更优的毛利水平。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证券代码:68876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司向1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股份支付对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5,423,242.50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941,043.92元,同比增长22.19%。

2、自2022年3月18日起,公司总部所在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0号504室按有关部门通知实行封闭管理,具体恢复时间将根据当地政府的疫情管控要求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公司除上海办公室外,在深圳和苏州均设有分公司和办公场所,深圳和苏州的员工仍正常工作。

公司目前维持正常生产运营,上海员工居家办公。由于疫情封控的影响,物流运力受限,公司第一季度的业绩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其他方面,因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Fabless的经营模式下,新产品研发项目开展正常,销售订单接收正常。公司已申请了上报了上海市第二批复工复产名单,流程正在审批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争取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王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佳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奕

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佳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奕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佳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奕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9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年5月9日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王楠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8.73%股份的股东王楠先生,在2022年4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楠先生书面提交的《提请增加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王楠先生提请将《关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暨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股东王楠先生的提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现将以上提案作为新增的第9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9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1楼君悦厅C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5月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大会将会听取《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4、5、6、7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6、8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分别于2022年04月16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9日召开的普冉公司2021年

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线上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228,719股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14,491,48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0,720,2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增比例: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35,748,917.91元。经董事会决议,2021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并拟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228,719股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14,491,48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0,720,2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0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权益分派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股本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7日